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平行報告

本報告涉及ICERD第1、5、7條

中華民國 112年 7月 31日

## 目錄

第一條 種族歧視定義	2
第五條、各項權利保障措施(7)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8)主張及表達自由之權。及第七條、消除偏見, 促進種族間理解	3
附件一: CEDAW 第三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的意義與使用	4

## 第1條 種族歧視定義

### 現況說明：

1. 國家報告中第15點指出，「我國現行法令無針對歧視的具體定義」，政府宣稱CEDAW等公約皆已經國內法化、因此以公約本文之歧視定義為準。然而，實際上，由於法令中並未依據CEDAW等國際公約定義「性別」及「歧視」，以致於在性別平等教育的執行上造成非常多的混亂、對立與仇恨。
2. CEDAW國際委員於第三次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即已經明確指出台灣在Sex 與 Gender 的定義上各項文件不一致，有概念上的錯誤運用(附件一)。導致各個單位各自解讀，部分政策之執行產生混淆。
3. 「平等」一詞，在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也是同詞異義。國際審查委員也明確指出，性別平等教育法應該改為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任憑NGO不斷提出以及國際委員的建議，政府都只把定義問題當作翻譯問題處理，以致於爭議仍然不斷。
4. 由於未明確依據公約定義清楚，造成各部會及社會團體各自解讀<sup>1</sup>，甚至誤解為禁談「兩性」，因而造成性別平等教育落實中一些偏頗<sup>2</sup>，且造成許多社會對立與仇恨。

### 建議：

於我國法令中依據ICERD明確定義各個名詞：(1)「種族」—「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2)「歧視」；(3)「仇恨言論」等名詞。

以免政府單位及民眾解讀不同，造成族群間的紛爭與仇恨。

---

<sup>1</sup> (1) 親愛的，我們在台灣把女人變不見了 The Magic of Disappearing Women in Taiwan (Sex and Gender in Taiwan Part I) 「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的國家討論 Discussions on the Definition of Sex and Gender at the National Level, 2018-2020 (Part 1) <http://feminist-original.blogspot.com/2020/07/discussions-on-definition-of-sex-and.html>。(2) 顧燕翎專文：台灣#MeToo運動為何遲到？<https://www.storm.mg/article/4828079?page=1>

<sup>2</sup>所有的大學中的「兩性」關係課程，都被迫改名為「性別」關係。

第五條、各項權利保障措施(7)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8)主張及表達自由之權。及第七條、消除偏見,促進種族間理解

現況說明:

1. 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13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
2. 在關於同性婚姻爭議及立法過程中,因人民對彼此宗教信仰的不理解,引發許多對宗教的誤解及仇恨言論,並導致信仰特定宗教(如:基督教與天主教)的老師及學生,在校園中不能自由主張及表達自己的信仰。
3. 台灣曾有大學教授在課程中,介紹基督教對同性性行為的看法,卻遭到學生提告。另有大學教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時,因建議老師以生物多樣性來介紹性別多樣性,卻被檢舉,校方依法調查後性騷擾及性霸凌皆不成立,教育部性平會卻再度調查,且要求校方「重新考量」調查結論<sup>3</sup>。對當事人造成的不只是精神的折磨,更對其名譽有極大的傷害。
4. 部分同志團體對於不同宗教信仰有許多的偏見與誤解。

建議:

政府應該明確立法,再不違反歧視的原則下,充分保障「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的權利」,以及「主張及表達自由之權利」。並加強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增進人民對於各宗教信仰之理解。

---

<sup>3</sup> 顧燕翎專文:台灣#MeToo運動為何遲到? <https://www.storm.mg/article/4828079?page=1>

## 附件一：CEDAW 第三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 「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的意義與使用

10. 審查委員會關切「生理性別」(sex)與「社會性別」(gender)二詞在概念上與實際上的不當使用。在 CEDAW 法學中，公約提及生理性別歧視，但亦涵蓋對女性的社會性別歧視。「生理性別」意指男女生理上的差異；「社會性別」意指社會建構的男女身分認同、特質和角色，以及社會賦予這些生理差異的社會文化意義導致男女之間的階層關係和權力與權利分配偏袒男性且不利於女性。

11. 審查委員會建議臺灣政府統一所有法律和政策文件用詞，並依照 CEDAW 和 CEDAW 委員會第28號一般性建議推廣「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正確、一致之認知。

### 性別平等教育法

40. 審查委員會擔心《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英譯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不符合 CEDAW 用語，此英譯對理解性別平等教育造成混淆。

4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將法規譯名改為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